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王晓晴董事长因公务出差，委托雷雨田董事投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对外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海南椰岛阳光置业有限公司 40% 股权。因阳光置业尚未经审计及评估，公司将根据第三方机构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审计与评估结果，判断本次股权交易对公司财务影响情况，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决议通过并披露后实施。

公司拟专注于酒业业务发展，对酒业生产、销售、品牌建设等集中投入公司优势资源。本次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聚焦资源提升公司酒业业务发展。

若本次交易的完成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以届时经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